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秀穗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電子信箱：ad974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38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及申請表共4份
(41604148_1153038775_1_ATTACHMENT1.ods、41604148_1153038775_1_ATTACHMENT2.odt、41604148_1153038775_1_ATTACHMENT3.pdf、41604148_1153038775_1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為核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學生申請就學優待一案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初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及育幼院童身分就學費用優待學生，應由各校初審後報局複審，俟本局核定補助後，再行繕造印領清冊報局請款，申請期程及程序如下：

- (一)1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：針對新申請者，請檢附申請書、具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函送本局中教科林秀穗教師審核核定。
- (二)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前：本局函知各校新申請者審核結果通知。
- (三)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：請各校繕造印領清冊1式3份核章，1份存留校內，另2份免備文逕送本局中等教育科林秀穗教師（私立學校須加附領據1紙），並請確認學

電子
文
騎

8



生姓名及其簽章應清晰一致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各校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審核，並於規定期間內辦理，另案內申請書及印領清冊表件格式，各校勿擅自變更，並請確認學生姓名及其簽章應清晰一致。

三、另具有育幼院童身分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，請依市府62年10月20日（62）府秘法字第62088 號令頒「臺北市公私立救濟育幼院所學童升學請領公費辦法」併案辦理就學優待。

四、檢附臺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、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、臺北市公私立救濟育幼院所學童升學申請優待申請表及印領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